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5 June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272/2013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15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2 日)通过的意见

提交人:	P.T. (由丹麦难民理事会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2013 年 7 月 1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和 97 条做出的决定,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事由:	遣返回斯里兰卡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虐待的风险
程序性问题:	诉求证据不足
《公约》条款:	第七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和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三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2272/2013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P.T. (由丹麦难民理事会的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丹麦

来文日期: 16 July 2013 年 7 月 1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4 月 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2272/2013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提交人和缔约国提供的全部书面材料，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了如下

意见¹

1.1 来文提交人 P.T. 是斯里兰卡国民，1976 年 5 月 12 日出生。他声称，如果丹麦将他驱逐至斯里兰卡，就会侵犯他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第七条之下的权利。提交人由丹麦难民理事会的律师路易斯·舒特代理。

1.2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7 日登记这一来文时，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此案期间不要将提交人逐回斯里兰卡。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议: 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莎拉·克利夫兰、艾哈迈德·阿明·法沙拉赫、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拉基·姆胡姆扎、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¹ 《任择议定书》于 1972 年 4 月 6 日对丹麦生效。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曾在斯里兰卡北部贾夫纳半岛的一个村庄里和他的姑妈一起生活。他的两个兄弟 1990 年被伊拉姆人民民主党(下称“人民民主党”)和军方打死。在 1994 年到 1997 年期间,他参加了支持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下称“猛虎组织”)的会议和示威活动。在此期间,他和其他泰米尔人一样,经常在斯里兰卡陆军和人民民主党设立的哨卡受到拦截和骚扰甚至殴打。

2.2 2007 年,提交人在他表兄的裁缝铺工作,在猛虎组织与斯里兰卡陆军冲突期间,他们向一些猛虎组织成员免费提供了衣物和食品。人民民主党的民兵在一天夜里纵火烧毁了他表兄的店铺以及邻里的其他店铺,并对人开枪。次日上午,提交人和他的表兄前往当地警察局就纵火案件提出投诉。警察做了笔录,但是没有采取进一步行动。提交人的表兄数星期之后重开了店铺。但是,此后不久,被提交人指认为人民民主党成员的两个人来到店铺,要求提交人的表兄关掉店铺并将他带走。提交人的表兄让提交人回家。当他穿过田野时,看到他的表兄被开枪打死。在表兄死亡之后不久,一些人在一家杂货店找到提交人,问他是否知道是谁杀死了他的表兄。提交人估计这些人是人民民主党成员,所以否认对杀人事件有任何了解,并且强调说他并没有向警察报案。

2.3 在这次事件之后,提交人害怕受到人民民主党的骚扰,于是带着妻子和两个女儿搬到了另一个村庄(Point Pedro),那里没有人认识他。在该村庄住了一年以后,提交人听说有人向他的姑妈打听他的下落,于是又带着家人搬到了另一个村子(Palai),离他原来居住的村庄有两小时的公交车距离。他和他的家庭在 Palai 定居下来,住在他的妻子的娘家,而且他的妻子和子女现在仍然住在那里。提交人说,虽然已经远离他的村庄,但还是感到不安全,仍然希望出国。他设法攒够出国的钱,但还不足以买机票,于是在 2012 年初他返回故乡的村庄找仍然住在那里的姑妈借钱。2012 年 2 月 1 日,提交人利用从一名中介买到的护照经班达拉耐克国际机场离开斯里兰卡。提交人的姑妈后来报告说,在提交人 2012 年看望过她之后,有两个人来找过他。²

2.4 提交人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达丹麦。³ 他在 2012 年 6 月 8 日受到警方面谈,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提出庇护申请。⁴ 丹麦移民局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与提交人面谈。2012 年 12 月 18 日,提交人的庇护申请被驳回。2013 年 5 月 13 日,难民上诉委员会驳回了他的上诉,并确认了丹麦移民局对他不予庇护的决定。2012 年 6 月 10 日,司法部拒绝以人道主义理由向他颁发居住许可。

² 提交人没有说明具体日期。他说,他的姑妈说有两个人来看她,向她打听提交人,但是“没有提到他的名字”。

³ 提交人没有提供关于他从斯里兰卡到丹麦这段行程的进一步详情。

⁴ 缔约国在意见中表示,提交人是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到达当天提交庇护申请的。

申诉

3.1 提交人说，如果丹麦将他遣返回斯里兰卡，就会侵犯他在《公约》第七条之下的权利。他说，他担心自己会像两个兄弟和表兄一样被人民民主党杀害。他还担心，由于他目击了人民民主党的两名民兵杀害他表兄的过程，人民民主党想要阻止他指认凶手，因此如果他返回斯里兰卡就会追踪而至。他还说，从斯里兰卡的人权状况和他的泰米尔族裔看，他无法从缔约国主管部门获得防范人民民主党的保护。

3.2 提交人还说，任何泰米尔人，只要被认为与猛虎组织有联系，即使是十分微弱的关系，在返回斯里兰卡时就会面临缔约国安全部队施加酷刑或虐待的风险。他回忆说，他在表兄的店铺帮忙时曾经免费向一些猛虎组织的成员提供食品和衣服，他的两兄弟和表兄遭到人民民主党的杀害。

3.3 提交人还强调，近来有报告称，以前的斯里兰卡(尤其是泰米尔)寻求庇护者在庇护申请被驳回而被迫返回或自愿回到斯里兰卡之后，受到关押和虐待或酷刑。⁵这些人受到斯里兰卡主管部门有关他们在海外活动的询问，包括据说的对斯里兰卡政府的温和批评。他还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已经暂停向斯里兰卡移送一批申请未获批准的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因为他们的安全令人担忧。他说，缔约国将他强行遣返斯里兰卡就会使他成为申请被驳回的寻求庇护者，面临入境时被斯里兰卡主管部门拘留、审问和施加虐待或酷刑的风险。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

4.1 2014年1月21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实质的意见。缔约国说，提交人没能提出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以便使其来文可按《公约》第七条予以受理。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能证明有充分理由相信如果他返回斯里兰卡就会面临受到酷刑的危险。因此，缔约国认为来文不可受理。

4.2 缔约国指出，提交人提到的酷刑和攻击案件涉及到被怀疑与猛虎组织有关的人，可能是通过家庭成员有这类关系，而提交人不属于这种情况。

4.3 缔约国说，难民上诉委员会所作裁决的依据是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N. A. 诉联合王国⁶一案的判决所强调的原则，除其他外，该法院在判决中声明，斯里兰卡安全状况恶化造成侵犯人权事件数目的增加，但并没有对返回斯里兰卡的所有泰米尔人造成普遍风险。该法院还说，对具有某些特征的泰米尔族人的风险评估以及对个别骚扰行为是否会累计形成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评估，只能根据具体和个别情况而定。缔约国还提到了泰米尔族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质疑丹麦主管部门将其遣返斯里兰卡的决定的五起案件。该欧洲法院认定，在2011年1月20日的所有这些决定中，将这些人送回原籍国并不构成违反《欧洲公约》的行为，因为不能单纯以这些

⁵ 提交人提到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评估指南，2012年12月21日，p. 8。

⁶ 第25904/07号上诉，2008年7月17日判决。

人的族裔为理由把泰米尔族人回到斯里兰卡看作是具有虐待风险。⁷ 缔约国申明，委员会就提交人的庇护申请作出裁定之时，斯里兰卡局势并没有性质上的不同，因此需要对提交人的处境和个人风险作出具体的评估。

4.4 缔约国还指出，难民上诉委员会结合有关斯里兰卡泰米尔族人情况的背景材料对提交人的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具体和个别评估。结果是，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提交人在离开原籍国之前过着“并不显眼和不具特征的生活”，与猛虎组织没有联系，也没有参与该组织的活动。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或他的任何近亲都不曾加入政治或宗教团体或组织，也不曾参加过在斯里兰卡主管部门或其他团体包括人民民主党看来是突出的政治活动。委员会还提到，虽然提交人和他的表兄在内战期间向猛虎组织的某些成员免费提供过食品和衣物，这并不足以使提交人被看作是猛虎组织的成员，因为这是当地商贩的一种通常做法，所以不会引起提交人的个人风险。委员会指出，在内战于 2009 年结束时，提交人同斯里兰卡主管部门打击猛虎组织时的所有其他泰米尔人一样经历了困难，包括在哨卡受到骚扰。然而，委员会认为，如果提交人返回斯里兰卡，这并不会对他造成特定的风险。

4.5 提交人说他目睹了表兄被杀事件，因此会面临受到人民民主党迫害的风险。对此，委员会注意到，杀害提交人表兄的人民民主党成员放过了他本人。人民民主党成员并没有到他的家中找他，杀人事件发生不久之后，他在一间杂货店受到了一些人的盘问，他假设这些人是人民民主党成员。但是，在这件事的过程中，提交人说他不了解他的表兄被杀的事情，此后并没有发生对他采取的任何行动。委员会还注意到，从他表兄被杀到他迁往 Point Pedro 之间的九个月当中，人民民主党或斯里兰卡主管部门并没有接触过提交人。委员会结论认为，在指称的骚扰与他离开故乡村庄之间没有联系。另外，从 2007 年在杂货店受到盘问到 2012 年离开斯里兰卡，没有任何人就该起杀人事件联系提交人。虽然提交人提到在他 2012 年看望姑妈之后有些人想要联系他，但没有关于这些人到访的任何信息。

4.6 缔约国最后认为，关于难民上诉委员会对提交人处境所作的彻底评估，没有理由提出质疑。委员会在评估中的结论是，没有迹象表明提交人返回斯里兰卡就会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缔约国最后重申，从有关斯里兰卡的现有背景材料看，没有任何根据使缔约国能够假设，与猛虎组织没有关系的泰米尔人或家庭成员当中没有猛虎组织重要成员的泰米尔人会由于民族属性而面临受到迫害的风险。⁸ 缔约国的结论是，将提交人遣返斯里兰卡不会构成对《公约》第七条的违反。

⁷ T.N.诉丹麦，第 20594/08 号上诉；T. N.和 S.N.诉丹麦，第 36517/08 号上诉；S.S.和其他人诉丹麦，第 54703/08 号上诉；P.K.诉丹麦，第 54705/08 号上诉以及 N.S.诉丹麦，第 58359/08 号上诉

⁸ 缔约国在这方面提到了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难民署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评估指南。

提交人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5.1 2014年3月20日，提交人提交了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他强调说，在杂货店就他表兄被杀一事向他询问的，的确是人民民主党成员，而在他2012年看望他的姑妈之后到他姑妈家找他的人，也是人民民主党成员。他认为，他的表兄是因为支持猛虎组织以及他们一起从事了帮助某些猛虎组织成员的活动而被杀的。他重申，作为曾经支持猛虎组织，目睹他的表兄被人民民主党民兵杀害的人，如果他被送回斯里兰卡，就会面临受到斯里兰卡有关部门和人民民主党迫害的风险。

5.2 提交人提到了难民署的指南，按照这一指南，可能从来没有接受过军事训练，但参与为猛虎组织成员提供住宿或交通便利，或为猛虎组织提供和运送物资的猛虎组织前支持者，被承认为在斯里兰卡面临迫害风险的个人。⁹

5.3 提交人还认为，自2008年欧洲人权法院关于*N.A.诉联合王国案*的裁决以来，泰米尔人在斯里兰卡的处境进一步恶化，截止到今天，即使与猛虎组织稍有联系也会使返回的泰米尔人面临斯里兰卡安全部队酷刑或虐待的风险。他强调说，由于有大量报道说，在国外若干年后回国的斯里兰卡人，包括自愿回国的人，遭受了逮捕和酷刑，瑞士政府已经决定停止所有向斯里兰卡的遣返。¹⁰他还提到了返回斯里兰卡的泰米尔族人受到斯里兰卡安全部队的逮捕及随后受到酷刑的其他一些案件。¹¹他说，瑞士难民理事会强调，斯里兰卡主管部门极度恐惧，试图采用任何手段遏制猛虎组织任何可能的重新抬头，把所有泰米尔人，甚至是没有突出地位或者与猛虎组织没有直接关系的人，都当作怀疑对象。从国外返回的任何人都有可能被当局怀疑为与猛虎组织离散人员保持着联系，受到迫害。¹²

5.4 提交人重申，如果丹麦将他遣返斯里兰卡，就会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的行为。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的问题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任何诉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93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甲)项的规定，委员会查实同一事项没有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的审查之中。

⁹ 同上。

¹⁰ 联邦移民局2013年8月26日暂停所有向斯里兰卡的递解。2014年5月26日，移民局宣布取消这项措施，斯里兰卡国民提出的所有庇护请求都将根据有助于确定其当前风险水平的最新标准并按照难民署指南予以审查。

¹¹ 他提到了两名被驳回的泰米尔寻求庇护者于2013年8月被从荷兰驱逐回斯里兰卡的案件和一名被从塞浦路斯驱逐的案件（无日期）。三人中有两人后来设法逃离斯里兰卡，获得庇护。

¹² 瑞士难民理事会，斯里兰卡：目前状况最新通报，2012年11月15日，4.4 风险群体概况。

6.3 委员会提到有关这方面的判例法，提交人为符合《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的要求需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只要这些补救办法对案件看来有效且事实上可供提交人诉诸。¹³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就丹麦移民局驳回庇护的决定向难民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未获成功，缔约国对于提交人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没有异议。

6.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认为，由于证据不足，提交人关于《公约》第七条的主张应被认定不可受理。但是，委员会认为，提交人适当解释了他担心被迫返回斯里兰卡将会造成不符合《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原因。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受理而言，提交人充分证实了他在第七条之下提出的指称，提出了可信的支持论点。

6.5 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就来文提出了与《公约》第七条相关的问题而言，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乙)项，来文可予受理。

审议案情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的规定，联系当事各方提供的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7.2 委员会回顾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其中提到，在有充分理由认为存在着发生《公约》第七条所述不可弥补损害的实际风险的情况下，缔约国有义务不引渡、不递解、不驱逐或以其他方式将人移送出境。¹⁴ 委员会还表示过，风险必须是个人所面临的¹⁵，而且对于提供充分理由证实确实存在不可弥补损害的实际风险规定了较高门槛。¹⁶ 因此，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都必须加以考虑，包括提交人原籍国的一般人权情况。¹⁷

7.3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称，除非发现缔约国的评估确实具有任意性或等于剥夺公正，否则应当对缔约国开展的评估予以应用重视，¹⁸ 通常应当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审查或评价事实和证据以便确定此种风险是否存在。¹⁹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

¹³ 见第 1959/2010 号来文，Warsame 诉加拿大，2011 年 7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7.4 段和第 1003/2001 号来文，P.L.诉德国，2003 年 10 月 22 日通过的关于受理问题的决定，第 6.5 段。

¹⁴ 见关于为《公约》缔约国规定的一般性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2 段。

¹⁵ 第 2007/2010 号来文，J.J.M.诉丹麦，2014 年 3 月 26 日通过的意见，第 9.2 段，以及第 692/1996 号来文，A.R.J.诉澳大利亚，1997 年 7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第 6.6 段。又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282/2005 号来文，S.P.A.诉加拿大，2006 年 11 月起通过的决定；第 333/2007 号来文，T.I.诉加拿大，201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决定和第 344/2008 号来文，A.M.A.诉瑞士，2010 年 11 月 12 日通过的决定。

¹⁶ 第 2007/2010 号来文，J.J.N.诉丹麦，第 9.2 段，和第 1833/2008 号来文，X.诉瑞典，2011 年 11 月 1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8 段

¹⁷ 同上。

¹⁸ 除其他外，见同上和第 541/1993 号来文，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关于不予受理决定，第 6.2 段。

¹⁹ 见第 1763/2008 号来文，Pillai 等人诉加拿大，2011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意见，第 11.4 段，和第 1957/2010 号来文，Lin 诉澳大利亚，2013 年 3 月 21 日通过的意见，第 9.3 段。

到缔约国主管部门作出的评估认为，提交人如果返回斯里兰卡，不会面临个人风险，依据是没有证据证明他加入了猛虎组织或从事了该组织的活动，也没有证据表明斯里兰卡主管部门或人民民主党会查找提交人。

7.4 委员会还注意到，从 2007 年提交人的表兄被杀直到 2012 年，提交人都留在斯里兰卡，而且他也没有表明他在国外从事任何一种政治活动，或者表明除了内战期间贾夫纳半岛任何商贩都可能与猛虎组织成员具有的接触之外，他有可能被视为与猛虎组织另有任何哪怕是微弱的关系。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的事实结论，但却不能证明这些结论明显无理。综上所述，委员会无法得出结论认为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如果将提交人移送至斯里兰卡，但就会面临受到有悖《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实际风险。

8. 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将提交人移送斯里兰卡不会侵犯他在《公约》第七条之下的权利。

附录

附录一

委员会委员莎拉·克利夫兰、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和维克多·罗德里格斯-雷夏的联合意见(不同意)

1. 提交人说，他是斯里兰卡北部的泰米尔族人，两名兄弟和表兄被人民民主党杀害，他参加了猛虎组织的各种活动。缔约国在意见中对这一证据提出了详细的评估。
2. 但是，提交人还提出了近期的证据说，被认为与猛虎组织有联系的泰米尔寻求庇护者在返回斯里兰卡时继续面临酷刑或者有悖第七条的待遇的实际风险(见第 3.3 和 5.3 段)。缔约国主管部门审查提交人的寻求庇护申请时的报告以及更为近期的报告都表明，被驳回的寻求庇护者和返回的人如果被认为与猛虎组织有实际联系或疑似联系，就有受到酷刑的风险。这一证据包括难民署 2012 年 12 月颁发的指南，其中记录了“以前的斯里兰卡(尤其是泰米尔)寻求庇护者在庇护申请被驳回而被迫返回斯里兰卡或自愿回到斯里兰卡之后，受到关押和虐待或酷刑的案件”。¹ 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这些关注继续存在。²
3. 缔约国在本案中提出的意见从来没有实际触及与寻求庇护被驳回的人联系在一起的风险。在评价据指控说回到另一国存在受到违反第七条的待遇的实际风险的案件时，委员会须考虑到作出决定时的相关和现有信息。考虑到提交人提供的信息、委员会目前可得的信息和斯里兰卡侵犯人权事件的长篇记录，我们认为，对提交人所说由于他寻求庇护被驳回的身份，如果返回原籍国就会面临受到酷刑或虐待的风险的主张，无论对这一主张本身还是结合提交人提出的其他证据，缔约国主管部门都没有给予适当考虑。

¹ 见难民署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国际保护需求资格评估指南，2012 年 12 月 21 日，pp. 8 和 18。

² 见难民署，“斯里兰卡：与针对前猛虎组织成员/作战人员的政策相关的原籍国资料”，2014 年 2 月 3 日；人权观察组织，“世界报告”2015 年 2 月 20 日：“政府对在海外寻求庇护不成被迫返回斯里兰卡的泰米尔人的待遇仍然引起严重关注……人权观察组织和其他方面有记录说，当局对怀疑同猛虎组织有联系的人，包括寻求庇护不成而从联合王国和其他国家返回的人使用酷刑手段”。一个人权法律中心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报告（“澳大利亚草率遣返斯里兰卡寻求庇护者使其面临酷刑、强奸和其他虐待的风险”）记录了涉嫌与猛虎组织有关的寻求庇护不成的人在返回斯里兰卡时可能继续面对的严重酷刑风险，免于酷刑组织在人权事务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审议斯里兰卡第五次定期报告期间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最新资料也提到了同样的关注，其中说，“甚至与猛虎组织具有微不足道的关系或只不过被怀疑同猛虎组织有联系的泰米尔人受到拘捕和酷刑，这些做法在冲突后时期继续存在”（着重线为原文照抄）。又见 *Gaksakuman v. US Attorney General*, 767 F.3d 1164, 1170,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Eleventh Circuit, 2014 (“证据趋于证明，斯里兰卡官员至少对有些寻求庇护不成的人实施了酷刑，尤其是在他们事实上或被认为与猛虎解放组织有联系的情况下”)。

4.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如果不进一步考虑提交人所说作为被驳回的寻求庇护者面临着受到虐待的实际风险就将提交人移送斯里兰卡，就会违反《公约》第七条。

附录二

[原文： 西班牙文]

委员会委员费边 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

1. 我的理解是，委员会本来在该来文中会认定，如果将提交人从丹麦递解到斯里兰卡他就会面临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递解就会违反《公约》第七条。
2. 虽然斯里兰卡目前的形势已经与提交人离开该国时不同，但变化仍然处在早期阶段，这与所有冲突后的过渡期形势是一样的。因此，由于提交人与泰米尔人确实有联系，他的两名家庭成员被人民民主党杀害，现在排除他被递解到斯里兰卡就会面临实际和严重风险的可能性尚为时过早。
3. 我的理解是，作为解释向自己所提交的问题的一般态度，委员会在存有疑问时必须决定采纳对指称受害人最有利的处理办法。这是一个应该从以人为本的角度加以考虑的两可案例。